

國立屏東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必填

*案名 (中文)						
*預算經費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補助經費，補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算金額(新臺幣/元)：					
採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					
*採購標的	出產(廠)國別：					
	廠牌或製造商名稱：					
	型號或規格： (請檢附型錄、規格說明書、招標規範)					
*理由說明 (請詳填)	<p>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說明內容應包括：</p> <p>一、請敘明本案不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及邀請特定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之適當理由。</p> <p>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參閱第2頁法源依據)或符合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擬請准予採限制性招標免經上網公告方式辦理。</p> <p>其說明如下：</p>					
*邀請特定廠商名稱						
適用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規定(新臺幣150萬元(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__款之規定(未達新臺幣150萬元)					
請准予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以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 方式辦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採購單位承辦人		採購單位主管		總務長	
秘書室						
校長 (授權主管)						

法源依據一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6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本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申請人（單位）使用本款應檢附「專屬權利證明」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等（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之原文及中文證明文件，並應載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提供原採購案「財產增加單」影本，並註明原採購案案號供查核。「原供應廠商」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申請人（單位）使用本款應載明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其可供應之廠商屬獨家」。）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應檢附原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文件）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應檢附文化藝術產業相關登記證明影本）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註：

1. 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含150萬元整)。
2. 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未達公告金額為低於新臺幣150萬元(不含150萬元整)。
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若採第一項第十六款者，須報請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
4.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